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13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小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小威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小威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（執聲字卷第5至14頁，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。而本院為本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即本院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3號判決之法院，且附表所示之罪，犯罪日期均於附表編號1所示本院112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05

號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是本案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本院
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爰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審酌依卷附判決
所示，受刑人所犯均為不能安全駕駛罪，罪質相同，犯罪時
間則彼此相隔未久，兼衡其上開各罪之犯罪情節、行為態
樣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及本院前寄送定應執行刑
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，受刑人未表示意見（本院卷第25至35
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評
價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如
附表編號1所示併科罰金部分，因無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
而須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，自應依原宣告之刑執行之，併此
敘明。

五、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，固已於
民國113年9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（本院卷第18頁），惟已
執行部分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期，係檢察官指揮執
行問題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龍寬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日瑩

附表：受刑人劉小威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